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葉光華

被告 林偉倫

張庭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受被告2人參與之詐欺集團所詐騙，受有損害等情，爰求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9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64號判決後，未經被告及檢察官提起上訴而告確定並送執行（同案被告王昶淵等人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35號案件審理中），有原審法院之刑事判決、民國113年12月23日函文在卷可憑。原告於原審判決確定後之114年1月2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02 法官 邱明弘
03 法官 呂明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
06 對於刑事訴訟林偉倫、張庭碩部分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戴育婷